

# 唐代大赦與行政法律體系的協調<sup>\*</sup>

魏 斌<sup>\*\*</sup>

## 要 目

- 一、唐前期大赦與律令格式的關係
- 二、編敕的發展和赦書的獨立化
- 三、唐後期大赦與行政法律體系的協調
- 四、大赦申禁條令的效力問題
- 五、餘語

## 摘 要

大赦制度在中國產生很早，職能主要是免除罪責。不過，唐代大赦卻在「除罪」之外，更具有了政務處分的職能。這主要體現在赦書中申禁條令的出現和擴展。這使得唐代大赦與行政法律體系的聯繫變得密切，如何協調的問題亦因之突現。此點唐後期尤為明顯。此前，大赦條文主要仍以修格的形式加以固定；此後則逐漸出現了赦條被獨立徵引的現象，往往與令格式敕等並列，成為一類特殊法令。不過，儘管大赦發佈場合比較特殊，赦條在具體應用中，卻仍遵循「一切以最向後敕為準」的原則，體現出朝廷的行政理性。

關鍵字：大赦、行政、法律、法令、唐代

\* 本文所涉及的法律內容，在現代法律體系中大致屬於「行政法」的範圍。由於唐代並無「行政法」概念，因此本文使用「行政法律體系」一詞，以代指唐代與行政事務有關的法律、法令體系。

\*\* 武漢大學歷史學博士，現任武漢大學歷史學院講師。

##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Amnesties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aw System in the Tang Dynasty

Wei Bin

### Abstract

Amnesties appeared in China long ago, its primary function was being exempt from criminal penalty. In the Tang Dynasty, the rectifying regulations appeared and extended, the amnesties accordingly were provided with the more function of government affair management besides its fundamental function. As a resul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mnesties and administration law systems grew closer, and how to coordinate them became more critical, especially in the later Tang Dynasty. In the former Tang Dynasty, regulations of amnesties were still mainly enacted with form of *Ge* (格), and then were generally cited independently and became a sort of special decree paralleling with *Ling* (令), *Ge* (格), *Shi* (式), *Chi* (敕), etc. Despite their particular issuance occasion, regulations of amnesties were put into effe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test edits, from which the contemporary government's rational action was reflected.

Keywords: Amnesties, Administration, Law Decree,  
Tang Dynasty

在現代法學定義上，大赦是由國家發佈政令，對罪刑加以免除的一種制度。<sup>1</sup>帝制中國也是如此。中國大赦制度自春秋戰國時期產生，一直到清末的兩千多年間，「赦罪」一直是其最主要的職能。北宋神宗即云：「夫赦令，國之大恩，所以蕩滌瑕穢，納于自新之地，是以聖王重焉」。<sup>2</sup>不過，這種職能在唐代曾有過很大的變化。唐代特別是唐後期，大赦在「赦罪」之外，還經常發佈一些政務申飭命令，表示出朝廷對國計民生的關注。這類命令的內容主要有兩類，即政務申明和各種禁令，我們合稱為「申禁」條令。<sup>3</sup>這類條令的出現，使得大赦與朝廷行政的關係極為密切。其最顯著的表現之一，就是朝廷行政場合中，往往大量徵引赦書條文作為法令依據。

我們知道，唐王朝本已有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或稱律令法體系，<sup>4</sup>包括律、令、格、式、敕等多種形式。大赦原本的職能是罪刑免除，主要應與刑律發生關係。但隨著大赦職能向行政領域的延伸，赦書條文與行政法律體系的關係也就日益密切。大赦作為一種行政命令，<sup>5</sup>它與包括令、格、式、敕等在內的行政法律體系的關係，自然就相當於行政命令與制定法

1 甘雨沛、何鵬，《外國刑法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4）上冊，頁 569-570；陳東升，《赦免制度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頁 138-144。

2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201，〈刑法志三〉，頁 5027；關於中國古代大赦的一般性研究，主要有沈家本，〈赦考〉，《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第 2 冊；徐式圭，《中國大赦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劉令輿，〈中國大赦制度〉，《中國法制史論文集》（台北：中國法制史學會編，1981）；Brain E. McKnight, *The Quality of Mercy: Amnesties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Justice*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81)。此外，陳俊強對於大赦的起源及其早期情況也有論述，《魏晉南朝恩赦制度的探討》（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

3 參看拙撰，〈唐代大赦職能的變化——以赦書內容的擴展為中心〉（待刊稿）。

4 張建國，《中國律令法體系概論》，《帝制時代的中國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 3-17。

5 大赦以國家政令的形式發佈，主要一種行政處置，有別於一般的法律規範，參看前揭甘雨沛、何鵬，《外國刑法學》上冊，頁 569-570；關於行政命令和法律規範的關係，參（德）哈特穆特·毛雷爾，《行政法學總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高家偉譯，頁 333-341。

之間的關係。不過，大赦又是一種頗為特殊的「王言」，往往伴隨重大的典禮場合發佈，帶有「皇恩浩蕩」的意味。<sup>6</sup>這樣一來，大赦制書所發佈的條令，與一般的朝廷制敕似有不同。這就提醒我們：大赦申禁條令會不會也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如果有，它與行政法律體系的衝突如何協調？南宋時張釜曾云：「國家三歲一郊，霽曠蕩之澤以幸天下，德至渥也。然赦文與令甲抵牾者有失參考。」<sup>7</sup>所指雖年代屬後，主要亦限於刑律，但他指出赦文與原有法律、法令「抵牾」的問題，卻很值得我們注意。

關於唐代法律、法令體系的研究，學界已有豐厚成果。其中，對於赦文在唐代立法和司法上的作用，特別是赦文中的一些常見法律用語，禹成旻女士曾有很細緻的討論。關於唐代大赦與刑律的關係，陳俊強先生也有深入的討論。<sup>8</sup>本文則打算以大赦申禁條令為重點，對大赦制書與唐代行政法律體系的關係略加考察，分析二者的協調問題。或者說，力圖從行政法律的角度，對唐代大赦制書的職能有所闡釋。

需要說明的是，唐代大赦申禁條令有一個逐漸擴展的過程。有關這一過程中的階段區分，目前還有些不同的看法。不過，大體以安史之亂為界，前後區分是頗為明顯的。本文出於

6 關於唐代大赦的宣佈場面和相關儀式，具見（唐）蕭嵩監修，《大唐開元禮》（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卷 129，〈宣赦書〉和卷 130，〈遣使詣諸州宣赦書〉。有關這一問題的討論，參看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1），頁 881-903。

7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73，〈刑考十二〉，頁 1498 下。

8 禹成旻，〈唐代赦文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2），頁 51-76。關於大赦在司法上的作用，還可參看 Brain E. McKnight, *The Quality of Mercy: Amnesties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Justice*, pp.37-72。此外，關於唐代大赦的研究，主要還有根本誠，〈唐代の大赦に就いて〉，《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六，1960；任大熙，〈從恩赦實施看唐代政治〉，《大丘史學》40（大邱：大丘史學會，1990）；陳俊強，〈述論唐代大赦的內容和效力〉，《法制史研究》2（台北：中國法制史學會，2001）。他們的研究各有側重，但對唐代大赦與行政法律體系的關係，均討論不多。

行文的方便，即以此區分為唐前期和唐後期。相對而言，唐前期是大赦申禁條令的萌芽和初步發展期，與行政法律體系的衝突尚不明顯。唐後期則隨著大赦申禁條令日益繁複，這一問題變得顯著起來，成為我們考察的重點所在。

## 一、唐前期大赦與律令格式的關係

唐前期法律體系的構成，主要是律令格式四種。《唐六典》卷 6「刑部郎中員外郎」條：「凡文法之名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關於四者職能之區分，《新唐書》卷 56〈刑法志〉曾云：

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為惡而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

可知令、格、式均為「邦國之政」，即行政法規，違反這些法規時，則「一斷以律」。不過，《唐六典》說法稍有不同，稱：「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以禁違正邪，式以軌物程事。」大意为律是刑法，令、式為行政法規，格的性質則較為含糊。由於史籍記載的出入，學界對四者性質仍有一些爭議。一般的看法，《唐六典》的記載是較為可取的。<sup>9</sup>律為刑法，是有關刑罪的條款；令、式都是行政方面的法規，

9 有關律令格式性質的討論，成果很多，主要可參陳仲安，〈律令格式〉，《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4，1982，頁 49-56；錢大群，〈論律令格式與唐律的性質〉，《法學研究》1996 年第 5 期；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序說》（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4 年複刻本），頁 12-37；劉俊文，〈論唐格——敦煌寫本唐格殘卷研究〉，《敦煌吐魯番學研究論文集》（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1），頁 524-560；霍存福，〈唐式性質考論〉，《吉林大學學報》5（1992）。總括性的論述，則參池田溫，〈律令法〉，谷川道雄等編，《魏晉南北朝隋唐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7），頁 255-287。

兩者之間的關係也比較密切，這在篇名、內容等方面都體現得比較明顯。《唐六典》說令「以設範立制」、式「以軌物程事」，就指出了這種相似。<sup>10</sup>格的性質相對複雜一些，有一些刑法方面的條文，不過更多的還是制度性的規定和一些「禁令」。

律令格式體系的完備，為唐王朝的運轉提供了較為成熟的制度依據。《唐大詔令集》卷 82 文明元年（684）四月〈頒行律令格式制〉：「近見所司進律令格式，一一自觀，至於經國成務之規，訓俗懲違之範，萬目咸舉，一事無遺。但能奉以周旋，守而勿失，自可懸諸日月，播之黎庶，何事不理，何化不成！」這裏所說的「萬目咸舉」、「何事不理、何化不成」云云，自然只是一種理想，實際不會這樣簡單。但由此也可以看出，律令格式體系對於唐王朝政治和行政運作所具有的意義。

四者之中，律、令、式為增損前代制度而來，繼承性較強，變化不多。格則有所不同，系由皇帝制敕刪定而成，所謂「編錄當時制敕，永為法則，以為故事」。<sup>11</sup>陳顧遠先生指出：「故格之修訂也，實不外編纂敕之可存者，使有永久性耳。」<sup>12</sup>所言甚是。「格」的性質，實際上就是「王言」的法制化，體現出「朕即國家」的威權法色彩。這種以「王言」作為法源的做法，亦由來已久。如漢代的令，即包含詔令在內。賈誼《新書·等齊》：「天子之言曰令，令甲令乙是也。」<sup>13</sup>

10 根據霍存福先生的看法，令、式的這種關係，是因為在根源上式出於令，式是從令中轉化出來的，〈唐式性質考論〉，《吉林大學學報》5（1992）。

11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6，「刑部郎中員外郎」條，陳仲夫點校，頁 185。

12 陳顧遠，《中國法制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頁 222。

13 參看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 1，〈漢律考一〉，頁 23-30。漢代的令在曹魏以後開始分化，「令」用來專指行政和軍事法規。原先具有的「王言」意義，此後或稱「科」，或稱「故事」，北朝以後開始稱「格」，並為隋唐兩朝所繼承。關於此點，可參前揭劉俊文，〈論唐格——敦煌寫本唐格